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參與弱勢活動特殊境遇家庭及未有經濟弱勢身份 (隱性清寒及教育資源弱勢學生)導師/系主任引薦證明書暨申請書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
◎ 學生無法取得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之狀況下，(出具其中至少一項由導師認定)

☐ 1、單親、孤兒、原住民..等請學生出具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

☐ 2、天然災害受災戶證明。(例：921地震、88水災..等)

☐ 3、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，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卡。

☐ 4、家中多位小孩就讀私立學校。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
☐ 5、家中經濟來源者失業中，出具就業輔導中心證明或商請村里長出具。

☐ 6、家中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，出具診斷證明書。

☐ 7、其他特殊狀況者。請說明：_____。

◎ 應繳證件：

☐ 整戶戶籍謄本或整戶戶口名簿影本

☐ 相關勾選證明文件影本

◎ 學生簡述家境清寒狀況：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名			
系所主管簽名			

學務處 審核	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☐ 本證明僅限當學年度有效 ☐ 本證明在學期間皆有效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